

展会主办方在华官方代表暨参展受理单位 (展位分配):

MMI Asia Pte. Ltd ("MMI Asia")

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 (咨询及售后服务):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展业务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光华东里 8 号中海广场中楼 2908 室
联系人: 杨虹 女士

电话: (+86 10) 8591 1001-1817

邮箱: outboundservice@mm-sh.com

MMI Asia 授权展位销售代理商:

公司:

电话:

联系人:

邮箱:

ISPO Munich
慕尼黑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2021 年 1 月 31 日-2 月 3 日

德国, 慕尼黑展览中心

中国展团参展商申请表格
光地展位

报名截止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公司信息 (主参展商)

公司中文名称 (须与公司盖章/付款公司/发票抬头名称一致)		公司英文名称	
中文地址 (须与国内联系地址/发票接收地址一致)		英文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网站	
联系人			
姓名		□ 先生 □ 女士	
电话 (国家区号+省市市区号+电话号码+分机)		传真 (国家区号+省市市区号+电话号码+分机)	
电子邮件		手机	

收费标准

光地展位 (一面开口)	320 欧元/平方米	光地展位 (二面开口)	340 欧元/平方米
光地展位 (三面开口)	350 欧元/平方米	光地展位 (四面开口)	360 欧元/平方米
**光地展位, 36 平方米起租, 另有推荐搭建商可供选择			
参展报名费	270 欧元/公司	含国内外通讯联络费、资料费等	
综合宣传费	648 欧元/公司	含官方会刊、网站、移动通讯等信息登录	
联合参展费	648 欧元/公司		

展品类别 (★单选★, 用于展品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服装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配饰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包袋	<input type="checkbox"/> 鞋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面辅料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健身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运动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运动	<input type="checkbox"/> 雪类运动
主要展品:				

我司申请展位类型 **光地展位**: _____ 平方米 单开口 双开口 三开口 四开口 (以主办方实际分配为准)

联合参展商: 无 有 _____ 家 (请填写联合参展商信息) **参展费** 共计: _____ 欧元

如有参加过 ISPO 全球系列展会, 请在相应的项目上打“√”, 并根据展位类型如实标注参展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ISPO Munich 2020	<input type="checkbox"/> ISPO Shanghai 2020
标摊 面积 _____ sqm	标摊 面积 _____ sqm
光地 面积 _____ sqm	光地 面积 _____ sqm

1. 申请者提交本申请表格须同时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商标/品牌注册资料或品牌授权代理协议, 并填写展品索引。如有联合参展商, 请同时提交《联合参展商申请表》。
2. 本申请表格即为参展合同, 且一经签署即生效, 参展商取消申请将产生违约金。但展位分配与否及实际展位馆区、面积及展位位置分配以主办方分配为准。
3. 申请者认可并接受本申请表格及所附《参展条款 A》、《参展条款 B》和《参展条款 C》(如《参展条款 B》和《参展条款 A》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参展条款 B》为准)、《技术指南》、《中国展团参展商手册》及《交通指南》之规定, 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知悉本表格及所附条款, 对其中免除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的责任、限制己方权利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并同意受其约束并代表联合参展商及供应商同意遵守主办方的规定。
4. MMI Asia 对本表格及所附条款有最终解释权。

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展会主办方在华官方代表暨参展受理单位（展位分配）：

MMI Asia Pte. Ltd ("MMI Asia")

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咨询及售后服务）：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展业务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光华东里 8 号中海广场中楼 2908 室
联系人：杨虹 女士

电话：(+86 10) 8591 1001-1817

邮箱：outboundservice@mm-sh.com

MMI Asia 授权展位销售代理商：

公司：

电话：

联系人：

邮箱：

ISPO Munich

慕尼黑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2021 年 1 月 31 日-2 月 3 日

德国，慕尼黑展览中心

光地展位联合参展商 申请表

报名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

主参展商

公司中文名称（须与公司盖章/付款公司/发票抬头名称一致）		公司英文名称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联系人	电话		

我司证明下列公司作为我司 ISPO MUNICH 2021 展会的联合参展商。此公司展示的展品符合 ISPO MUNICH 2021 展示范围和服务。

联合参展商

公司中文名称（须与公司盖章/付款公司/发票抬头名称一致）		公司英文名称	
中文地址（须与国内联系地址/发票接收地址一致）		英文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网站		
联系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职务	
电话（国家区号+省市区号+电话号码+分机）		传真（国家区号+省市区号+电话号码+分机）	
电子邮件	手机		

展品类别（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服装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配饰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包袋	<input type="checkbox"/> 鞋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面辅料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健身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运动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运动	<input type="checkbox"/> 雪类运动
主要展品：				

1. 联合参展商认可并接受本申请表所附《参展条款 A》、《参展条款 B》（如《参展条款 B》和《参展条款 A》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参展条款 B》为准）、《技术指南》、《中国展团参展商手册》及《交通指南》之规定，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知悉本表格及所附条款，对其中免除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责任、限制己方权利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并同意受其约束并代表其供应商同意遵守上述规定。

2. MMI Asia 对本表格及所附条款有最终解释权

主参展商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时间

联合参展商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署时间

展会主办方:
慕尼黑国际博览集团 (MMG)

展会主办方在华官方代表暨参展受理单位:
MMI Asia Pte. Ltd ("MMI Asia")

MMI Asia 授权展位销售代理商:

公司: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 (咨询及售后服务):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出展业务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2908 室

联系人:
杨虹 女士
电话: (+86 10) 8591 1001-1817
传真: (+86 10) 8468 2519
邮箱: outboundservice@mm-sh.com

参展条款 B

展会时间:

2021 年 1 月 31 日-2 月 3 日 星期日至 星期三

观众开放时间:

2021 年 1 月 31 日-2 月 2 日(星期日至 星期二) 9:00 - 18:00

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 9:00 - 17:00

展商开放时间:

2021 年 1 月 31 日-2 月 2 日(星期日至 星期二) 7:30 - 18:00

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 7:30 - 17:00

注: 本申请表格及《参展条款 B》中的时间均为展会举办地时间。

1. 参展申请

参展申请者均应使用本申请表格, 按要求完整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及时递交给 MMI Asia 授权展位销售代理商 ("授权代理商")。

参展商需要仔细阅读《参展条款 A》(即, General Terms of Participation A)、《参展条款 B》、《技术指南》、《中国展团参展商手册》及《交通指南》的各条规定。签署本表格将视同参展商已经阅读并认可上述各条规定。

授权代理商在核对该申请表格, 确保填写无误后, 应及时提交给 MMI Asia。

展位分配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具体以主办方规定为准。

2. 参展资格

所有展品和服务必须符合本展会产品和服务索引, 并按名称和种类在申请表内准确填写。未经登记和认可的任何其它物品不得参展。

主办方保留扩展展品范围的权利, 并对参展商的展位申请的批准、展位的分配拥有最终决定权。

如主办方发现参展商展位内有不符合展品范围的展品、或未经申报的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 主办方有权对这类展位做出处理。

3. 参展费用

MMI Asia 为本届展会提供以下光地展位选择:

光地展位最小申请面积为 36 平方米;

光地展位费:

单开口: 320 欧元/平方米, 双开口: 340 欧元/平方米

三开口: 350 欧元/平方米, 四开口: 360 欧元/平方米

综合宣传费: 648 欧元 / 展商

每家参展商须支付 270 欧元参展报名费。

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的注册费: 648 欧元 / 展商

以上所示所有价格均不含 19% 德国增值税, 目前德国税法暂时取消了对非欧盟国家征收 19% 的增值税, 但不排除今后有变更的可能。

参展费涵盖了展台租金以及主办方及 MMI Asia 提供的其它延伸服务, 包括: 在由主办方及 MMI Asia 组织的范围内, 就展台规划提供建议、就展台设计的现场技术条件和要求提供建议、就展台布展和撤展提供建议、展会构思和公关工作、展会观众市场推广和观众招募、准备和组织展会相关的开幕活动、新闻发布会、演出和参展商晚宴; 在由主办方或由第三方代表主办方组织的范围内, 准备和开展各类论坛和表演; 按照第 16 条“参展商胸卡”的规定向被授权人员提供参展商胸卡、所有展区的灯光、空调设备、活动现场基本安保服务、公共区域的定期清洁、用于向展会观众发布信息的音响系统和其它观众信息系统, 包括引导标识、提供观众休息室、为参展商、观众和展览场所内新闻工作者提供会议室和饮食设施、配备急救人员, 并提供至活动现场和活动现场内部的交通路线。

综合宣传费

参展商应支付总计为 648 欧元的综合宣传费。本费用包括综合会刊登录(印刷费用、网站宣传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 移动设备宣传的费用)、产品和服务指南的公司网址链接、以及一份手册(展会现场分发给展商)。同时还包括《观众指南》和其他通讯服务。参展商可向相关广告媒体订购其它宣传推广服务, 但须支付额外费用。相关订购表格中列明了额外刊载和推广信息的价格, 该表格将由签约媒体服务合作方发送给参展商。

展会报价和价格调整权

展会以欧元报价。参展商应承担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在展会开展前, 如出现展会举办国的适用税率被调整至较高税率的情况, 展会主办方有权对参展费用进行相应调整。

参展商付款方式及流程:

MMI Asia 授权代理商向参展商收取相关参展款项及各项服务、罚金等费用。授权代理商在收款后向参展商出具正规发票。

参展商提交签署的本表格后, 须立即向 MMI Asia 授权代理商支付参展费的预付款, 且最迟不得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 预付款金额为参展商申请展位价格 × 申请展位面积 × 30% + 综合宣传费 + 参展报名费, 如有联合参展商, 预付款金额还包括联合参展商的参展报名费 + 联合参展费。参展商逾期支付预付款的, 视为放弃展位申请。展位分配后, 参展商应在 MMI Asia 授权代理商开具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参展费尾款, 逾期付款则视为退展, 已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参展商根据《中国展团参展商手册》预订展会现场各项服务(包括展具增租、水、电力、压缩空气及其他展会现场的各项费用等)后, 应向 MMI Asia 授权代理商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参展商如因为提前撤展、违反主办方规定等情况而产生各类罚金(详见第 3、4、6、8、23、29 条等), 应向 MMI Asia 授权代理商支付相应罚金。



MMI Asia 授权代理商收取参展商各类费用后，应根据 MMI Asia 的规定支付给 MMI Asia。

4. 联合参展/额外代表公司

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定义为在展台上的任何其他代表公司，无论是否是自己公司的员工或是为参展产品提供服务的。包括附属公司、子公司、销售分部、代理商。前者和后者的区别是，后者仅展示产品但不派人出现在展台内。因此后者将不能申请参展商证件和观众兑换券。

理论上，主办方可以接受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公司参展，但是该申请必须事先获得主办方批准。仅在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公司符合参展资格的情况下，主办方才能批准这类申请。

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公司参展申请必须由主参展商提出，并填写相应申请表。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公司与主参展商的展位将作为一个整体，主参展商是和主办方签订参展合同的一方；

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注册成功并不代表与主办方生成额外的合同关系。相反，主参展商有责任确保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遵守参展合同及《参展条款 A》、《参展条款 B》、《技术指南》、《中国展团参展商手册》及《交通指南》的各项规定。主参展商将承担由于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过错造成法律责任。

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应根据上述第 3 条参展商付款方式和流程支付联合参展费 648 欧元+参展报名费 270 欧元，且应由主参展商支付该部分费用。主参展商有责任支付任何主办方提供给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的服务。

未经主办方批准而参展的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主办方将根据上述第 3 条参展商付款方式和流程向主参展商收取 500 欧元/公司罚金，且主办方有权要求未经批准的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清空其展位。如未经批准的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未按照主办方要求及时清空展位，主办方有权解除与主参展商的参展合同关系并收回或封闭主参展商的展位。

5. 付款条约

参展商应按照 MMI Asia 授权代理商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上规定的付款截止日期付款。参展商支付全额款项后才能进入展区、并获得所有展会媒体（刊载、互联网和移动设备）的综合登录和参展商胸卡。所有付款的银行手续费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6. 展位取消和缩减

参展商提交签署的申请表的同时需根据本参展条款规定支付参展费预付款。如果参展商自行缩减面积，减少部分面积的预付款也不予退还。参展商提交签署的申请表后至展位分配之前，取消参展或缩减展位，预付款不予退还。

从展位分配之日起，如展商全部取消或减少已经确认的展位，则取消或减少已经确认的展位的参展商仍然需要全额支付原定展位的 100% 参展费及全额参展报名费、综合宣传费及主办方或 MMI Asia 已经发生的其他费用作为违约金；如该展位成功租借给其他展商，取消或减少已经确认的展位的参展商的预付款不予退还，同时，参展商应支付主办方或 MMI Asia 已经发生的其他费用作为违约金。

联合参展商如取消申请，违约金为全额联合参展商注册费+参展报名费，合计 918 欧元。

如果展商不能及时履行其支付义务，或展商违反本合同约定和相关展会规定，主办方或 MMI Asia 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在此情况下参展商应依据前款取消展位所约定的违约金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

7. 布展和撤展日期

布展

从 2021 年 1 月 26 日 8:00 至 1 月 30 日 18:00。

布展最后一天 18:00 前，所有搭建材料、展品包装、卡车、叉车等必须离

开展区和卸货区域，否则主办方及 MMI Asia 有权处置并由相关展商承担处置费用。

在展台内进行布置的工作可以延迟到当天 20:00。

布展时间必须严格遵守，在特殊情况如需延长布展时间，必须事先提出并征得主办方及 MMI Asia 同意后，方可延长布展时间。参展商应根据主办方及 MMI Asia 规定的标准支付加班费用。

撤展

从 2021 年 2 月 3 日 17:00 至 2 月 5 日 18:00。

撤展时，搭建公司、运输公司、车辆、叉车等不得早于 2021 年 2 月 3 日 19:00 进入展馆。

撤展时间必须严格遵守，不允许超出规定的撤展时间。

布撤展期间，重量超过 7.5 吨/长度超过 8 米的货车需要提前至 Fairlog 进行登记且预定时间，车辆抵达展馆后需至车辆签到处完成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展馆。详情参见交通指南。

8. 展会结束时间

展会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 17:00。

展商不允许提前撤展（包括但不限于移走展品或拆除展台），如违反反应支付 2,000 欧元/天的违约金。

9. 驾驶，运输和停车

机动车辆只有需要装货或卸货才将被允许进入展馆。如果是特殊需求的装卸，事先需要得到主办方书面批准。在展馆驾驶也需要适用于德国道路交通法规（StVO）。在装货或卸货完成后，车辆必须立即驶出卸货区，停靠在指定的停车区域。标注的行驶区，消防部门划定的区域，紧急通道不能以任何理由占据。主办方有权将任何没有授权的停放车辆移走，产生的费用将由车辆的所有者承担。

10. 展台设计和设备

展台设计必须适用于租用的展台类型（四面开、三面开、两面开、一面开）展台边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以超出所分配的面积。

参展商应安装隔离墙（高度 2.5 米）用以区隔相邻展位。面向相邻展位的隔离墙墙面高于 2.5 米以上部分须使用白色，须保持洁净且没有任何图案或者文字。

展台设计必须符合对展会的整体特色和形象的考虑。为此，MMI Asia 要求展台整体结构须为木质材料搭建，主办方及 MMI Asia 有权对展台设计进行调整。

主办方及 MMI Asia 保留对以上条款的解释权和例外规定。展商如获得隔壁相邻或受到影响的展台的书面许可，属于主办方的例外规定。

展台开放性要求：

展台设计应该确保开放性。在展位开放的边界建造的墙面最长不应超过此边界长度的 70%。

展台结构限高：

单层展台结构限高为 6 米。双层展台结构限高为 7.5 米。

此外，参展商应遵守展馆内靠墙搭建的特殊限高（详见《参展条款 A》中展厅和室外展区描述）。

悬挂广告限高：

悬挂广告高度（上边缘）限高为 7.5 米。

如果广告结构直接面向相邻展位，则两个展位边缘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2 米。闪光灯或变光灯不得用于广告用途。

方案许可:

请注意, 无论是否需要获得主办方的批准, 展台安装方或运营方均应遵守适用于展台的公共法律法规, 并遵守主办方的《技术指南》以及《参展条款》。参展商代表其联合参展商、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同意遵守主办方的上述规定。

如果符合以下情况, 必须在展台搭建日开始 6 周之前提交设计方案并获得主办方的书面批准:

- 展台结构高于 3 米
- 展台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
- 展台有顶部/天花板结构

如果需从展馆顶部悬挂物件, 则相关作业应由主办方的承包商实施。禁止出于展览或装饰目的, 在展区内摆放任何类型的机动车辆, 仅在特殊情形下经展览管理部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摆放。此外, 多层展台和特装搭建(例如桥梁、楼梯、悬顶、长廊等)通常需要另行审批。在所有情况下, 均请注意《技术指南》中载明的要求以及另行发出的单独通知中包含的信息。有关其它流程以及额外展台服务的相关参展商服务订购表格将会及时提供给您。

11. 官方规则和许可

在展区内进行安装、装修和拆建, 展商需遵守主办方的《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除《技术指南》外, 所有展示品和设备需遵循相关的 TÜV 安全导向(德国技术检查和控制机构); 遵守操作规范。转塔式起重机和类似的设备须遵守安全导向。为了保证安全, 起重机上不允许张贴广告媒体, 除了轻质量的旗帜。

12. 技术性安装

根据《技术指南》, 所有的技术服务, 如电力、水和压缩空气等仅可向主办方及 MMI Asia 订购。有线通讯设备只能由主办方提供; 德国电信公司和其他网络供应商无权进入展馆。经主办方许可后, 展商可以在自己展台区域使用自带的无线网络; 展商须遵守主办方的《技术指南》。

所有技术装置、设备和固定装置必须符合 VDE 法规和当地适用的规定。电气设备和装置只能由主办授权的公司在地现场安装、连接和检查。如需连接气体, 请在登记时告知。

13. 销售规定

禁止在展位上进行直接销售和提供其它服务或进行交货。展会结束后, 不得将参展商品交付给买家。根据贸易条例(GewO)第 64 条的规定, 所有销售只可面向批发商、零售商或贸易客户。如有违反, 主办方及 MMI Asia 将有权封闭展位。

14. 媒体服务(展会会刊-互联网-移动设备)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参展商列表和产品/服务目录的综合登录内容包括公司名称、地点、展馆、展位号以及登录产品索引, 参展商须为此缴纳费用(参见 B3 综合宣传费)。参展商还可另行填写订购表格, 申请在这些通讯媒体上登录更多信息, 例如产品索引和其他宣传机会。主办方及 MMI Asia 聘请的(以自己名义独立处理申请者相关额外登录的)媒体合作方将及时将订购表格发送给申请者。对于展会会刊(纸质会刊、通过互联网和移动设备进行的宣传)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主办方、MMI Asia 及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对于其在上述主办方展会会刊(纸质会刊、通过互联网和移动设备进行的宣传)中广告内容的合法性, 尤其是是否符合关于竞争方面的法律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因广告违反一般法律或竞争方面的法律而向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提出权利主张, 参展商应保护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 使其免受所有权利主张的损害, 包括承担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在法院进行任何必要抗辩时发生的所有费用。此规定同样适用于参展商、联合参展商在主办方展会会刊(纸质会刊、互联网和移动设备宣传)中所登录的信息。

本次官方媒体服务合作方:

Jl.medien e.K.

Inselkammerstraße 5

82008 Unterhaching

Germany

Tel. +49 89 666166-31

Fax +49 89 666166-39

info@ispo-media.com

15. 展位操作的一般条款

在展会官方开幕期间, 展台需要保证有相关人员在展位, 保证展位设施齐全并且观众可以进入。否则, 主办方及 MMI Asia 将按照条款 8 进行处罚, 并有权拒绝接受此展商之后的参展申请。

展会相关物品, 由于他们的外表, 气味, 噪音, 震动或类似情况对于其他展商, 观众或其他展商的展品产生任何危害或干扰, 在主办方或 MMI Asia 的要求下, 必须立即移除展馆。即使展商已将上述的内容列在本申请表上并且主办方或 MMI Asia 已经接受, 展商的责任依然存在。

16. 参展商胸卡

每一参展商将按其展位面积收到一定数量的免费参展商胸卡, 胸卡在展会期间有效。

所有展馆

20 平方米内, 可免费获取 3 张参展商胸卡;

20 平方米到 100 平方米, 每增加 10 平方米额外增加一张参展商胸卡;

超过 100 平方米, 每增加 20 平米增加一张展商胸卡;

如需要更多展商胸卡, 需要额外收费。

参展商胸卡仅供展台人员使用, 不得转交第三方使用。如果使用不当, 主办方及 MMI Asia 有权收回参展商胸卡。

17. 函件通知

在展位分配以后, 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将通过函件(邮寄或电子邮件)告知参展商关于展会准备及组织的进一步详细信息。

18. 噪音, 音效

活动期间(参见开放时间)机器、视频、音乐、展台表演等需经过主办方及 MMI Asia 事先书面同意, 且不得干扰其他参展商, 也不得对其他参展商产生负面影响。相应地, 音响和其它扩音器/音响系统须面向展台, 不得朝向相邻展台或走道。展台边缘处的声级不得超过 70 分贝。主办方及 MMI Asia 有权限制或禁止任何类型的产生噪音、光学干扰或因其它原因对活动尤其是活动参加者造成危害或损害的行为, 无论这些行为是否事先已获认可。展商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9. 摄影、拍摄、录像和素描

在展览期间, 参展商为自己展台及展台内部进行摄影和摄像的工作人员需要获得主办方的授权, 且持有由主办方签发的有效通行证才可进入展馆及展台范围内进行摄影和摄像工作。授权服务位于展馆 1 号门内行政大楼的安全控制中心, 需授权人员应提交书面申请, 授权费为 50 欧。参展商只可在其展台内部进行摄影和摄像。

主办方及 MMI Asia 有权拥有依据展览会上的活动、展台和展品制作的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 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

20. 展台活动

展台内活动如果超出通常的推荐或演示, 需要事先得到主办方及 MMI Asia 的许可并遵守活动的相关规定(安保、时间和清洁工作等)。参展商需要承担由此活动而产生的额外安保等费用。

为确保活动的正常举行, 主办方及 MMI Asia 建议参展商事先和周围展台沟通。活动期间音箱分贝不得超过 70 分贝。

如果活动威胁或破坏展会的正常举行或其他展商, 主办方及 MMI Asia 有



权限限制或完全禁止该活动，无论该活动是否经过主办方及 MMI Asia 批准。

21. 展品运输

个别展商选择国际快递服务，由于货值填报等原因可能造成货物清关延迟，为避免样品丢失等问题对参展造成不便，建议选用中国展团参展手册中的推荐货运运输商。所有运输合同均由展商与运输商另行签订，主办方、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MMI Asia 不承担任何责任。

需运送到展台的展品、寄存品、信件及其他邮件需标明以下信息，并与推荐的货运运输商提前确认好派送时间和接收人信息：

- 展会名称
- 展馆（指定名称：A、B 或 C 加展馆号码 1-6）或室外展示区域（指定名称：F 加区域号 5-13）
- 参展商展台号码
- 参展商姓名
- 货物接收人联系电话：
- 展馆地址：Messegelände/Willy-Brandt-Allee, 81829 Munich, Germany

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不为展商代收展品，信函等。主办方同时建议不要将展品在开展和撤展期间遗留在无人看管的区域。

22. 展示区域复原

撤展完成后，所有展示区域必须按照原始状态移交给主办方及 MMI Asia，包括各种类型的胶水、黏贴物品等必须清除完毕；不允许对展具、展台结构造成破坏；不可遗留任何形式的垃圾如宣传资料，包装材料，展台结构材料等。为此，必须及时向主办方及 MMI Asia 做相关展示区域的登记以便进行验收。

主办方及 MMI Asia 有权利在展商违反以上条款时由授权的清洁公司完成清洁工作，费用由展商承担。展商需承担针对展具和展台结构破坏的赔偿。

23. 广告和推广小组

禁止在展会中心展台边界以外区域进行广告活动、使用固定和移动的广告媒体、部署宣传团体以及散发打印资料和饮 / 食样品，除非参展商已就该等活动向主办方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开展该等活动须支付费用。有关广告场地的订购文件中载明了本项授权的收费。主办方及 MMI Asia 有权制止展会中心展台边界以外区域未经授权的广告活动，特别是有权将广告宣传人员逐出展会中心，并有权没收、撤除或销毁未经授权的广告媒体。对于参展商或参展商指定的第三方未经主办方授权在展会中心展台边界以外区域开展广告活动，主办方有权对参展商收取 2 倍于正常获取该授权费用的违约金，主办方及 MMI Asia 主张其它赔偿的权利不受影响。

24. 清洁

展商有责任每天清洁自己的展位，如果展商没有清洁展位，主办方及 MMI Asia 授权的清洁公司将安排处理，费用由展商承担。主办方将负责清理展馆公共区域的卫生。

25. 安全

主办方将负责展馆公共区域及进入展馆的安保。展商必须负责自己展位的安全及展品的安全。主办方授权的安保公司可以提供有偿安保服务。

26. 变更

主办方及 MMI Asia 保留对影响技术安排和安全的事项进行变更或添加的权利。

27. 不可抗力，取消展会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地震、旱灾、海啸、台风、飓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火灾、战争、暴乱、恐怖活动、政府行为、疾疫，及被适用法律认为是不可抗力或国际商业惯例公认为是不可抗力的其他行为或事件)或者其他超越其控制范围的情况(例如断电)而导致主办方或 MMI Asia 被迫暂时

或长时间清空一个或多个的展览场地，或者推迟或者缩短展览会，参展商无权要求行使解除或者取消本合同，也没有任何向主办方或 MMI Asia 提出索赔的权利，尤其是要求损坏赔偿金的权利。如果主办方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超越其控制范围情况而取消展会，或者由于对于主办方来说举行这样的展览会已经变得不合理而取消展会，主办方或 MMI Asia 对于因以上原因而导致展会取消所给参展商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不因展会的取消、变更向参展商承担责任。

28. 责任和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方及 MMI Asia 要求所有参展商必须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以及其它涉及其雇员人身、参展展品的相关保险。

主办方及 MMI Asia 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方或 MMI Asia 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方或 MMI Asia 做出补偿。

主办方及 MMI Asia 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主办方及 MMI Asia 对于由参展商带至展览会的展品或者展览场地的设施或者装备的损害或者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损害或者损失是否发生在展览会之前、之中还是之后没有实质区别。对于参展商、他们的雇员或者代表人停放在展览会上场地的汽车，本条款也同样适用。对参展商自身而言，对于因其自身、其雇员、其代表人和其联合参展商以及其展品或者展览的设施和装备给他人个人或者所有物而造成的损害负责。

主办方、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MMI Asia 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29. 知识产权

参展商保证提供的与参展有关的展品、包装和广告宣传材料等均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著作权、设计、名称及专利等。参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缴纳罚金等工作。参展商及其代理商等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主办方及 MMI Asia 亦有权要求清除任何涉嫌侵权的展品或材料。主办方及 MMI Asia 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参展商参加日后的展会。

30. 法律适用及管辖

本合同及附件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有任何由本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或因本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统称“纠纷”)，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应将该纠纷递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步骤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31. 数据保护

参展商承认并同意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以及授权代理商可以实现其商业目的而处理和与参展商相关的个人信息，也可以为了充分履行以上所有与合同相关条款而将其信息转交给第三方，但前提是前述使用应遵守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参展商确认并承诺其向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以及授权代理商提供的个人信息的来源合法，且其对该等个人信息依据本参展条款的使用已取得相关个人的授权同意。

32. 分离条款

如果本参展条款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最大可能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